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600458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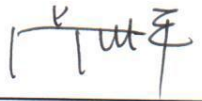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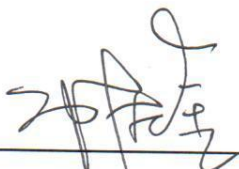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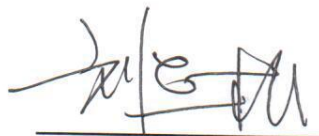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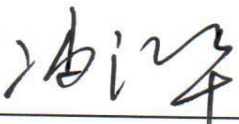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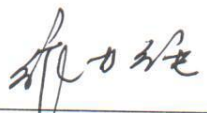

邓恢金


刘连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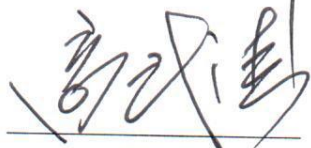

冯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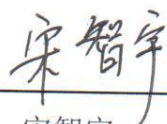

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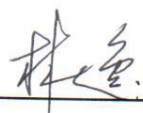

熊锐华


张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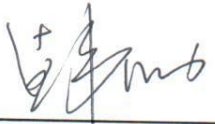

赵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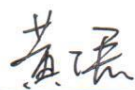

高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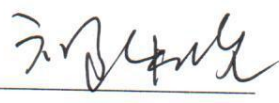

宋智宇


林逸


周良


韩国力


黄珺


祁和生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二、财务状况分析	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19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
一、保荐机构声明	24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141,376,06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3 号）核准批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376,061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 1 名发行对象株洲所发送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11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499,999,996.6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8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6.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7,39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1,492,602,996.6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1,376,0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1,226,936.6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时代新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授权时代新材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时代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1,110,066 股，拟由株洲所出资 1,500,000,001.58 元认购。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63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141,110,066 股调整为 141,376,061 股（取整数），分红后募集资金总额变为 1,500,000,007.21 元，超出原定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1.58 元，考虑到实际发行情况，为了不超过原定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株洲所出资 1,499,999,996.60 元认购 141,376,060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时代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 10.6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63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739.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49,260.30 万元，将在偿还银行贷款 16,500 万元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63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63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141,110,066 股调整为 141,376,061 股（取整数），分红后募集资金总额变为 1,500,000,007.21 元，超出原定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1.58 元，考虑到实际发行情况，为了不超过原定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株洲所出资 1,499,999,996.60 元认购 141,376,060 股。

株洲所获配本次发行的 141,376,060 股股份。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株洲所。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株洲所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株洲所	141,376,060	36 个月
合计		141,376,060	-

发行对象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因其母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所的名称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变更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株洲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株洲市田心

注册资本：426,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荣军

注册号码：9143020044517525X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认购数量：141,376,060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株洲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2.85%；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所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至 36.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主要发生了株洲所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担保、与公司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等交易，以及公司向株洲所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赁房屋等交易；该等交易发行人均已公开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株洲所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保荐代表人：杨 路、王小江

项目协办人：曹凌跃

经办人员：朱黎婧、郭帅、邬亦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陈金山、唐建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 真：0731-82953779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曾顺福

注册会计师：范宏彬、朱鹂雅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 真：021-6335000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		(股)	(股)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118,043	22.85%	—	151,118,043
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66,029,078	9.98%	—	66,029,078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34,400	2.64%		17,434,400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38,786	1.87%	—	12,338,786
5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3,435	1.57%	—	10,393,435
6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国有法人	8,909,666	1.35%	—	8,909,66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8,487	1.33%	—	8,808,487
8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9,675	1.09%	—	7,179,675
9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国有法人	7,070,109	1.07%	—	7,070,109
10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4,515	0.84%	—	5,574,515
合计			294,856,194	44.58%	—	294,856,19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股)		(股)	(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494,103	36.43%	141,376,060	151,118,043
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66,029,078	8.22%	—	66,029,07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34,400	2.17%	—	17,434,400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	国有法人	12,338,786	1.54%	—	12,338,786

	有限公司					
5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3,435	1.29%	-	10,393,435
6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国有法人	8,909,666	1.11%	-	8,909,666
7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9,675	0.89%	-	7,179,675
8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国有法人	7,070,109	0.88%	-	7,070,109
9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4,515	0.69%	-	5,574,515
10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国有法人	5,142,908	0.64%	-	5,142,908
合计			432,566,675	53.88%	141,376,060	291,190,6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41,376,06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41,376,060	17.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422,092	100.00	661,422,092	82.39
合计	661,422,092	100.00	802,798,15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同时，

株洲所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态度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继续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时代新材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时代新材 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626562-A30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26562-A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时代新材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5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11,859,267,142.92	10,279,594,764.97	5,617,655,363.27	4,236,219,100.75
总负债	8,735,917,919.47	7,327,166,488.22	2,488,405,759.44	2,401,364,926.49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210,232.66	2,889,126,445.46	3,066,791,004.63	1,787,488,098.11
所有者权益	3,123,349,223.45	2,952,428,276.75	3,129,249,603.83	1,834,854,174.26
营业总收入	8,232,269,907.16	6,007,776,916.76	4,164,704,614.72	3,719,406,834.75
利润总额	288,162,639.10	48,881,947.46	131,425,508.00	180,750,887.71
净利润	225,148,552.71	42,312,013.56	123,857,248.01	157,243,2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18,158,578.75	294,416,790.15	-170,218,908.76	229,956,5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7,178,882.17	-2,166,799,771.42	-391,065,508.09	-207,438,81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27,684,431.77	1,992,790,407.95	771,771,845.62	-39,531,3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44,528,835.32	119,810,132.18	214,051,651.69	-17,211,058.2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36	1.49	1.64	1.19

速动比率	1.02	1.07	1.32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6	71.28	44.30	5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4.24	5.04	5.65
存货周转率	3.98	4.17	5.11	4.89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63	0.45	-0.26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8	0.32	-0.03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33,631.55	61.86	588,122.48	57.21	378,431.98	67.36	265,847.09	62.76
非流动资产	452,295.17	38.14	439,836.99	42.79	183,333.56	32.64	157,774.82	37.24
资产总计	1,185,926.71	100.00	1,027,959.48	100.00	561,765.54	100.00	423,621.91	100.00

通过对资产结构分析可见，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6%、67.36%、57.21%及 61.8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尤其在收购 BOGE 橡胶与塑料业务后，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2 年的 42.3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 9 月末的 118.59 亿元，增长了 179.9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38,198.93	61.61%	395,154.46	53.93	230,730.38	92.72	223,174.91	92.94
非流动负债	335,392.86	38.39%	337,562.19	46.07	18,110.19	7.28	16,961.58	7.06

负债总计	873,591.79	100.00	732,716.65	100.00	248,840.58	100.00	240,136.49	100.00
------	------------	--------	------------	--------	------------	--------	------------	--------

通过对负债结构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6	71.28	44.30	56.69
流动比率	1.36	1.49	1.64	1.19
速动比率	1.02	1.07	1.32	0.92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实施了对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绝缘结构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生产能力的技改扩能，进一步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也多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借款规模较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显著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4.24	5.04	5.65
存货周转率（次）	3.98	4.17	5.11	4.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特别是对风电叶片客户的应收款增长较多且平均账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 BOGE 橡胶与塑料业务，合并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也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2012 年度的 4.89 次增长至 5.11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产销速度有所增加。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收购 BOGE 橡胶与塑料业务，使得存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的变化均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相适应。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5.86	29,441.68	-17,021.89	22,99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7.89	-216,679.98	-39,106.55	-20,7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68.44	199,279.04	77,177.18	-3,95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2.88	11,981.01	21,405.17	-1,721.1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2,995.65 万元，而到了 2013 年度净流出 17,021.8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国家实施稳健型货币资金政策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现金流周转，公司通过延长供应商信用周期，加大票据付款的方式推迟了一部分付款，因此 2012 年底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初增长近 3 亿元，这一部分推迟付款的金额在 2013 年兑现，使得 2013 年的采购付款的现金流量较 2012 年有大幅度增长。2014 年度，由于下游铁路、风电等行业投资发展势头较好，发行人通过加大收款力度，甚至预收部分客户货款的形式保证了现金流的有效回收。同时，为缓解投资及产业整合带来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在 2014 年对供应商以票据的形式支付货款金额大幅增加，也减少了当年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出。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1,815.86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下游风电行业投资发展势头较好，发行人本期到期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BOGE 外籍员工薪酬支出等人工成本较高，发行人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也增加了当期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金额接近，公司业务的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原有产能进行扩张，并加大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进行投入，因此各期间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负值。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9,106.55 万元，主要是当年通过股权融资，对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截至 2013 年末累计投资达到 29,491.77 万元，其中部分已于 2012 年度先期投入。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16,679.9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现金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的 BOGE 橡胶与塑料业务款项。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717.8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95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发行人偿还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7,177.18 万元 199,279.0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及新增项目投资的需要，分别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通过配股和中期票据筹集资金 12.14 亿元和 7 亿元，因此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72,768.4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68,679.75	116.12	576,244.72	41.80	406,374.63	12.85	360,106.69
其他业务收入	54,547.24	360.78	24,532.98	143.00	10,095.83	-14.69	11,833.99
合计	823,226.99	124.00	600,777.69	44.25	416,470.46	11.97	371,940.68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轨道交通行业、汽车行业、电力行业等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借助配股、发行中期票据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44.25%、124%，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完成现金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下属的 BOGE 橡胶与塑料业务后，在汽

车市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	16.13%	18.07%	20.99%	22.76%
绝缘制品及涂料	24.26%	33.35%	37.62%	24.29%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26.35%	19.14%	15.71%	17.80%
电磁线	9.58%	4.46%	3.76%	2.52%
复合材料制品	16.49%	15.97%	15.13%	10.78%
综合毛利率（主营）	16.14%	17.44%	17.89%	18.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所生产的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等产品附加值较高。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优势明显，像风力发电用弹性元件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公司产品品质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已不存在明显差距，在海外市场取得了 TUV 南德公司 ISO/TS16949：2002 质量体系认证、法国贝尔国际验证机构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 标准）等多项认证，同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在所生产的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销售定价权，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类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 16%以上。2013 年度，因公司汽车弹性元件产品前期开发的成本较高，该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由于合并后 BOGE 的汽车 AVS 产品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影响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弹性元件的整体毛利率也降至 18.07%和 16.13%，但凭借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技术优势，减振降噪制品的毛利率仍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绝缘制品及涂料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由于 CA 砂浆等客运专线用绝缘结构材料及制品销售比重下降，而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因此 2013 年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37.62%；2014 年度，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 1-9 月，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剥离弱势非绝缘涂料

业务后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及制品在铁道器材行业具有很好的品牌优势与竞争力。同时，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万吨级改性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大举进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的中高档企业，实现改性塑料生产的规模效益。2013 年度，由于毛利较低的改性材料销售比重上升，毛利率下降至 15.71%；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升温对铁路轨道扣件等塑料制品的销售产生了明显的促进作用，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也提升至 19.14%和 26.35%。

公司电磁线产品，特别是供应普通电机和变压器等传统市场的民用电磁线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受铜价波动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受到风电市场的回暖，特种电磁线销量回升，以及公司逐步退出低附加值的普通民用电磁线的影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了小幅上升，但也分别仅为 3.76%和 4.46%。2015 年 1-9 月，由于毛利较高的风电线和机车线销量增加，使得当期产品毛利率增加至 8.96%。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叶片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稳步上升。2013 年度，由于风电市场需求回升，风电叶片的销量大幅提高，2013 年度该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4.16%。同时，毛利率较高的特种叶片及大功率叶片销量比重明显增加，综合毛利率也提高到了 15.13%。2014 年度，风电市场装机容量持续增加，特别是 2.0MW 及以上风电叶片需求大幅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4.81%，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达到 15.97%。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该产品营业收入继续增加，毛利率也提高到 16.49%。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739.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49,260.30 万元，将在偿还银行贷款 16,500 万元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杨路 王小江
杨路 王小江

项目协办人： 曹凌跃
曹凌跃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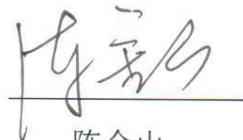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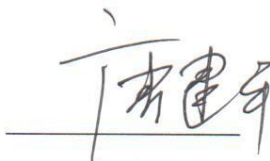
2016年 1 月 12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金山


唐建平

负责人：


丁少波



2016年 1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6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宏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鹏雅



2016 年 1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